

新兴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新规设[2025] 019

申请单位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红线面积 （即计容范围 面积）	13333.22m²
地块位置	新成工业园·南园 XCN-04-20-02 地块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条件及要求			
一、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容积率 1.5-2.2； 2、建筑密度 50%-70%； 3、绿地率不大于 20%； 4、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7%； 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投资项目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建设必须在两层以上； 5、按规范配置停车位；		
三、规划设计要求：	1. 建筑后退用地线：详见附图。		
四、配套设施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报规划总平面图审批。 3. 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文物需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并采取妥善措施加强保护。 4. 未及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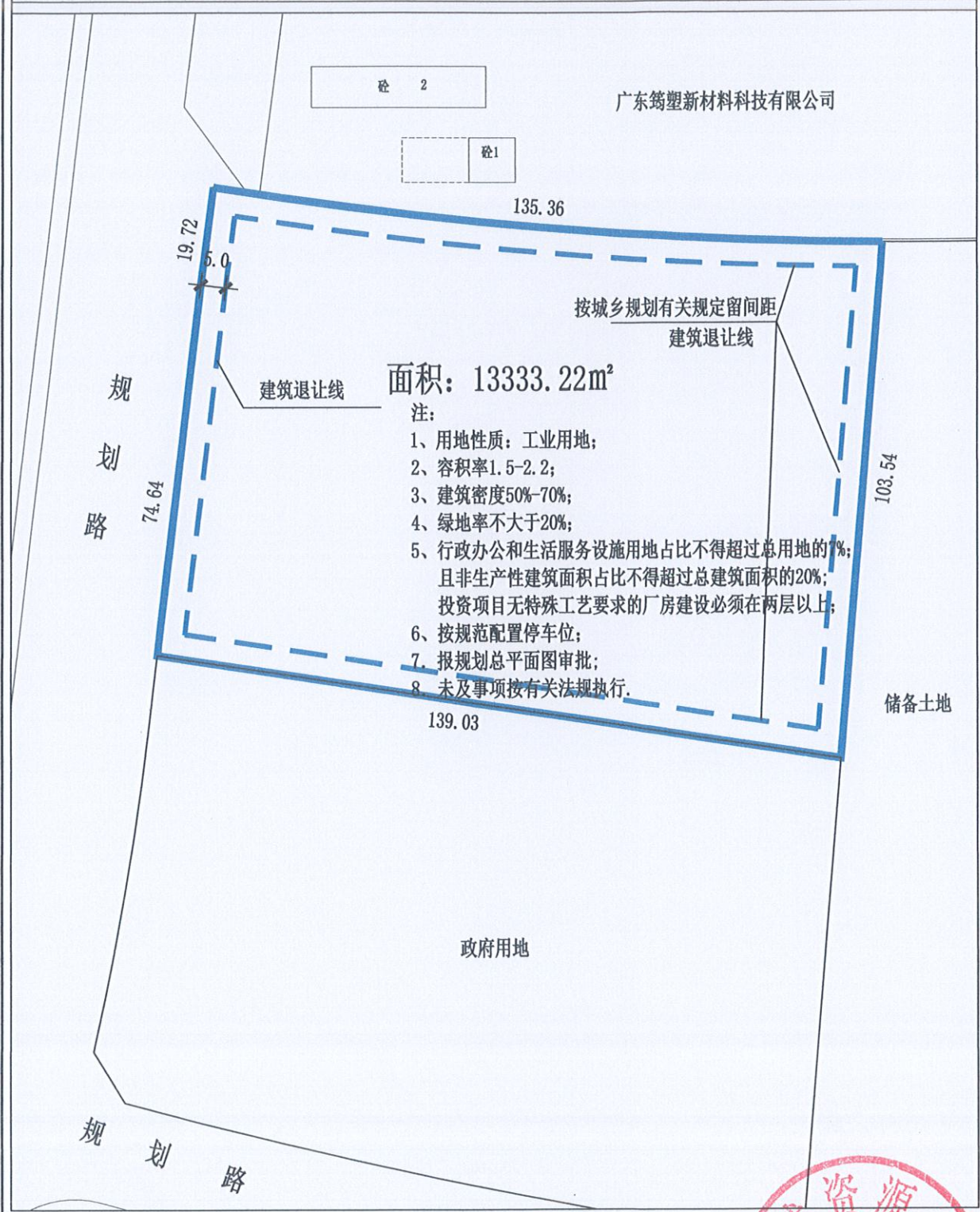
注：本条件解释权归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规设[2025]019号附图

申请单位：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N



比例 1:1200
单位 米

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

